（上接A15版）

a.在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营业收入快速转化为现金流入，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持续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来源。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

b.加强存货管理，积极销售产品，最大限度防止存货积压；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用多种方式融资，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2）公司将继续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公司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向银行借款或从资本市场融资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2）报告期末，你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余额为5，024.58万元。请自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冻结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冻结，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冻结的进展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6915****1683	2，867.68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6914****4129	828.92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滨支行	7559****0204	17，265.32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明支行	1100****5228	2，301.57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0****7656	1，536.40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支行	7352****0905	242.18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559	557，814.03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2917	1，576.47
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5411	0.10
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9309****1000	800.80
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1101****0002	4，903.33
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明支行	1100****6467	5，815.85
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7618	54，120.19
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单支行	2000****5733	187.18
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8849	3，381.66
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1000****3406	5，532.06
合 计				659，173.74

(2)新增银行冻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公司新增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兴城支行营业部	4200****6119	0.00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1105	50，000，000.00（保证金）

经自查，上述新增冻结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56亿元，同比增长15.75%；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3.84亿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69.62%，同比增长27.2个百分点。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预付账款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采购货款增加。由于今年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公司融资渠道不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导致业务开展缓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18年8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后，公司在经营方面面临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得到了有效地解决，公司的经营业务逐步得到恢复，为确保次年销售旺季有充足的备货，期末增加货品的采购。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请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集中度较高及集中度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1.86	采购预付款	是
2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4	采购预付款	否
3	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采购预付款	否
4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0.30	采购预付款	否
5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0.26	采购预付款	否
合计		3.87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大占预付整体的比重为69.62%，其中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来的子公司，该预付款项属于内部关联采购尚未结算货款，如果不考虑该笔预付款，则前五名的集中度为五大占比为39.44%，与2017年相比为下降3%，集中度略有下降；

同行业2018年预付账款前五大占比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	明牌珠宝	东方金钰	金洲慈航	菜神通灵	豫园股份	金一文化
2018年前五大占比	99.28%	89.76%	82.80%	36.16%	22.37%	69.62%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公司相比其他同行业预付账款前五大占比属于中等水平。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23.24亿元，同比减少24.26%；相关跌价准备余额为2，942.70万元，同比增加207.82%。请说明库存商品和相关跌价准备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不考虑转让的三家子公司后的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232，366	306，803	-24.26%	158，984	46.16%
跌价准备	2，943	956	207.82%	829	254.92%

2018年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24.26%，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对外转让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股权，使合并范围同比减少上述三家公司，若期初不考虑上述三家子公司，期初的库存商品余额为158，984万元，则本期末较期初增加46.16%与相关的跌价准备变动匹配。

2018年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2，943万元，其中本期对智能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388万元；剩余部分555万元主要是针对与珠宝首饰类相关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与年初956万元相比减少41.98%，主要是由于本年黄金金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及本期消化了部分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7、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2.27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两部分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728，136.24	88，932，034.06	247，388，854.75	59，888，07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9，898.62	339，974.65	847，557.22	202，534.56
可弥补亏损	463，438，906.44	115，859，726.61	516，157，808.08	129，008，799.13
递延收益	10，166，966.85	2，541，741.71	5，353，040.65	1，338，26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14，168.46	3，278，542.12
预计负债	70，876，666.00	17，719，166.50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6，074，909.42	1，518，727.36	2，530，929.05	632，732.26
合计	907，645，483.57	226，911，370.89	785，392，358.21	194，348，940.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由母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各家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925，860.32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311，947.49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784，736.67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7，180，230.37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44，693.10
其他子公司	21，663，902.94
合计	226，911，370.89

1）母公司北京金一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269，263.18	33，067，315.80
可弥补亏损	180，557，512.10	45，139，378.03
预计负债	70，876，666.00	17，719，166.50
合计	383，703，441.28	95，925，860.33

北京金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承担了整个上市公司绝大部分融资成本以及集团管理费用，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同时2018年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金一在2019-2021年间可以逐年弥补目前账面的经营亏损，故2018年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北京金一对未来的规划如下：

①根据集团业务规划，2019年北京金一在继续拓展经销等渠道业务的同时，将大力发展银邮业务，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不断优化调整市场布局、扩大服务网点数量及有效提升销售规模及利润，预计渠道收入、毛利的增加会带动北京金一净利润的增加。

②根据集团规定，2019年继续由北京金一统一向各公司加盟商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即加盟费），进而提升北京金一净利润。

③根据集团商标使用费规定，2019年继续由北京金一统一根据各子公司金一品牌产品的营业收入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即商标使用费），预计各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会带动商标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进而可增加北京金一净利润。

综合考虑北京金一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预测2019-2021年北京金一可以弥补亏损。

2）江苏金一、深圳金一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江苏金一		深圳金一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08，339.14	6，877，084.79	78，952，766.73	19，738，191.68
可弥补亏损	136，352，039.15	34，088，009.79	76，186，179.95	19，046，544.99
递延收益	1，387，411.66	346，852.92		
合计	165，247，789.95	41，311，947.49	155，138，946.68	38，784，736.67

2018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江苏金一、深圳金一融资渠道受限，导致营运资金减少，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调整业务发展策略，采取适当让利措施等营销手段开展业务，从而使得毛利水平下降，业绩下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后，公司面临的资金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结合未来的业务规划，预计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在2019-2021年间可以逐年弥补目前账面的经营亏损，故2018年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50，888，826.41元，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关注以下问题：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预期均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计提了相应事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a）检查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为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按照 暂时性差异预计的抵扣期内的适用税率计量；b）核对纳税申报表以及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金额；c）重新计算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d）分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是否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对未来盈利情况的合理估计，相关盈利预测所使用的假设和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余额为7，087.67万元，同比增长989.15%。你公司在年报“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存在2.55亿元涉案金额未裁决，且未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并考虑到报表的完整性，对一恒贞相关诉讼可能引起的赔偿计提损失所致。

经自查，该诉讼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18年10月一2019年4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均有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案件情况及进展。

（2）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如需披露，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已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庭前会议，2019年2月18日开庭完毕，律师已提交书面代理词。公司与一恒贞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仍在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上述诉讼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就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中，已就未决诉讼可能损失确认了7，088万元的预计负债。公司管理层与代理律师充分讨论了该事项，但考虑到目前已判定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的可能赔偿的范围内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

由于公司已对可能赔偿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敦促外聘律师或法务人员处理相关涉诉事项，尽最大赢取诉讼，故公司认为此部分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一恒贞事件引起的诉讼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向公司法律顾问，与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以及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等进行询问，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检查上述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情况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针对一恒贞事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为资产负债表日最佳估计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自查你公司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称相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与预期负债存在期末余额是否矛盾，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结诉讼主要系一恒贞相关诉讼，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一恒贞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仍在一审审理阶段，一恒贞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中，已就未决诉讼可能损失确认了7，088万元的预计负债。由于公司已对可能赔偿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外聘律师或法务人员处理相关涉诉事项，尽最大赢取诉讼，故公司认为此部分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而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认为针对此案的涉案金额并未完全形成预计负债。因理解偏差，此处披露有误，将“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涉案金额为8，179.1万元的诉讼之“是否形成预计负债”项由“否”改为“是”。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6.53亿元，同比增长185.96%，其中预收黄金及珠宝购货款余额为6.46亿元。请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6.53亿元，其中来自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预收货款为5.58亿元，占比85.35%，金和阳公司是 2018年新增客户，定位为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加盟品牌运营商，拓展河南区域“金一”品牌加盟店，目前金合阳公司的加盟门店正处于逐步拓展阶段。按照约定，加盟门店的货品需统一向公司采购，公司对其资质、信用政策进行风险评估后，实行先付款后提货的销售策略，目前该渠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适当给予一定的账期，受2018年下半年宏观政策的影响，金和阳公司开店速度放缓，未能按照原先预计进度提货，导致预收货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20.76亿元，同比增长28.07%。请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金额、占比、发生原因等。

【回复】

公司2018年采购额约153.11亿元，同比增长约10.93%。公司本年加强对供应链业务的整合，合理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加大票据使用力度；公司打造核心品牌增强运营能力外，逐步构建并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合理优化了付款账期。

公司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应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原因
1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9.85	69.38%	货款
2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0.87	6.12%	货款
3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0.57	4.01%	货款
4	东莞嘉言金品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0.46	3.25%	货款
5	河南上意珠宝有限公司	0.36	2.53%	货款

②前五大应付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应付对象	金额	占比	发生原因
1	江西金谷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67	71.06%	支付货款
2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0.80	12.18%	支付货款
3	浙江自贸区龙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0	9.14%	支付货款
4	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0.50	7.62%	支付货款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4.78%，同比增长9.52个百分点。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对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客户名称	渠道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渠道	金额（万元）	占比
C	经销、加盟	87，245.92	5.84%	A	加盟	59，125.30	3.86%
F	加盟	83，927.04	5.62%	B	加盟	57，659.12	3.76%
G	经销	75，336.53	5.04%	C	经销、加盟	48，168.05	3.14%
H	经销	63，234.90	4.23%	D	加盟	38，151.20	2.49%
A	加盟	60，578.57	4.05%	E	经销	30，788.34	2.01%
合计		370，322.96	24.78%	合计		233，892.01	15.26%

经销、加盟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在保证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对行业内客户方面的资源整合，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提升公司区域影响度，从而使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同比增加。

2018年F、G、H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A、C为2017年前五大客户。其中，F客户为公司加盟业务的区域品牌运营商，公司为提高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加大对该区域加盟业务的销售，从而使对F客户2018年的销售占比较2017年增长3.64%；G客户与H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8年着力与其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大对两个客户的销售，其中：公司对H客户2018年的销售占比较2017年增长3.55%，市场占有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上述新增客户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坏账损失1.70亿元，同比增长125.03%。请结合经营环境、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8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为1.70亿元，同比增长125.03%，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坏账损失	169，793，273.42	75，452，466.47	94，340，806.95	125.03%
其中：应收账款	101，051，088.20	72，373，309.00	28，677，779.20	39.62%
其他应收款	68，742，185.22	3，079，157.47	65，663，027.75	2132.50%

2）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20，321，212.43	100.00%	详见注
合 计	20，321，212.43	20，321，212.43	—	—

注：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0.9696%的股权；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1 号楼0310 房产，查封期限至2018 年6 月29 日止，截止目前法院执行强拍手续困难，预计无法回收该部分款项，故全额计提坏账。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7，100，000.94	67，266，366.43	
其中:6个月以内	2，814，715，860.46	28，147，159.41	1.00
7至12个月	782，384，140.48	39，119，207.02	5.00
1至2年	619，582，261.90	61，958，226.19	10.00
2至3年	35，552，247.09	10，665，674.13	30.00
3至4年	61，843，647.88	30，921，823.94	50.00
4至5年	3，778，838.39	3，023，070.71	80.00
5年以上	6，577，362.46	6，577，362.46	100.00
合计	4，324，434，358.66	180，412，523.86	

（续）

账龄	年初余额(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4，865，321，682.86	48，653，216.84	1.00
7-12个月	1，212，602，570.09	60，630，128.50	5.00
1年以内小计	6，077，924，252.95	109，283，345.34	
1至2年	156，702，417.73	15，670，241.77	10.00
2至3年	84，353，552.76	25，306，065.83	30.00
3至4年	5，003，996.98	2，501，998.49	50.00
4至5年	2，091，140.23	1，672，912.18	80.00
5年以上	4，014，252.30	4，014，252.30	100.00
合计	6，330，089，612.95	158，448，815.91	

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同比增长6，566.30万元，其中本期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为5，400万元，其余增加均由于按账龄组合变化引起。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275.62万元，同比下降46.63%，研发人员由254人下降至64人，同比下降74.80%。请说明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广东乐源	存量公司	广东乐源	存量公司
研发人员人数	-	64	198	56
研发费用	1，352.96	922.66	2，912.81	1，351.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广东乐源股权所致。存量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与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公司以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提炼和创新黄金珠宝产品的文化概念，以创意主题首饰类、创意礼藏品类、传统首饰类及个性化定制产品类四条主线进行产品研发，主打富有创意、纪念意义的产品。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99亿元，同比下降50.83%，其中市场费为3，423.25万元，同比大幅下降84.39%。请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销售费用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99亿元，同比下降49.17%，各费用明细项目增减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0，510.63	12，573.82	-16.41%	主要系公司人员人数减少所致
租赁费	3，978.40	4，209.43	-5.49%	主要系房租租赁费用略有下降
市场费	3，423.25	7，109.94	-51.85%	主要系本期减少市场推广类费用投入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三家子公司
广告费	3，392.59	21，927.94	-84.53%	主要系广告费投入减少
代销手续费	3，163.20	6，290.47	-49.71%	系代销渠道收入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1.54	1，210.32	19.10%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及柜台道具等摊销费用增加
折旧费	828.3	811.36	2.09%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7.1	383.18	8.85%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介机构费	373.86	398.74	-6.24%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水电费	371.71	410.91	-9.54%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	1，955.83	3，409.82	-42.64%	主要系本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类等费用同比减少
合计	29，856.42	58，735.93	-49.17%	

2018年为整合公司的经营资源，推动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处置了上海金一、金一江苏和广东乐源，使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另一方面各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助推公司稳定运转。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19BJA11036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30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5号《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事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之二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标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均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3%、107%、106%、110%，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9%。你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形成商誉18.62亿元，占净资产的40.48%，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1、问题之2-2

请说明上述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关联交易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上述标的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捷夫珠宝业务模式以零售为主。零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金艺珠宝、臻宝通、深圳贵天，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卡尼小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各标的公司的收入政策及对应的信用政策自收购以来一直延续，未曾发生变更。由于经销类零售类的客户均在验收后确认收入，通过会计师执行的期后测试并未发现大额的销售退回。

关联交易执行方面：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当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公司立即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并将确认后的关联方名单发送至相关部门及子公司；

3）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时，认真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公司内控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关联方名单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公司的关联方全部纳入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实进行披露。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8年
营业收入	12.03
毛利额	1.05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0.17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0.08
差异	0.10

金艺珠宝增值税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余额情况缴纳。2018年差异主要由于金艺珠宝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较多。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
营业收入	1.87
毛利额	1.38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0.11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0.07
差异	0.05

卡尼小贷增值税发票每月按照确认利息收入时开具，销项税按照金融服务业6%开具，差异主要为期末确认的收入未在12月份预缴，在次年已缴纳。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8年
营业收入	6.19
毛利额	1.68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0.42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0.10
差异	0.32

捷夫珠宝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8年差异主要由于捷夫珠宝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较多。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营业收入	27.59
毛利额	1.55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0.25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0.11
差异	0.14

臻宝通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2018年差异主要由于臻宝通采购存货支出较大，可抵扣进项税较多。

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8年
营业收入	7.05
毛利额	0.78
根据毛利额测算的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0.13
本期已缴纳增值税	0.04
差异	0.08

深圳贵天增值税当月开具发票，增值税按照销项税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后余额情况缴纳。差异主要由于2017年年末存在留抵税额。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匹配程度：

金艺珠宝：

项目	本年发生额